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泓盈控股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不在任何司法權區構成任何表決或批准之招攬。本聯合公告不會在構成違反有關司法權區的相關法律的情況下在任何司法權區內或向任何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Central Culture Resource
Group Limited**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Wang Yang Holdings Limited
泓盈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35)

聯合公告

寄發有關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HUATAI FINANCIAL HOLDINGS (HONG KONG) LIMITED

為及代表CENTRAL CULTURE RESOURCE GROUP LIMITED

就收購泓盈控股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CENTRAL CULTURE RESOURCE GROUP LIMITED及

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

作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的綜合文件

Central Culture Resource Group Limited 財務顧問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HUATAI FINANCIAL HOLDINGS (HONG KONG) LIMITED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創陞融資

緒言

茲提述(i)Central Culture Resource Group Limited(「要約人」)與泓盈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六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為及代表要約人提呈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以收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ii)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六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寄發綜合文件；及(iii)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三日的綜合文件(「綜合文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告所採用詞彙應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遲寄發綜合文件

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要約預期時間表；(ii)華泰金控函件；(iii)董事會函件；(iv)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要約及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提呈的推薦建議)；(v)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要約條款及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呈的意見及推薦建議)；及(vi)接納要約的條款及程序的綜合文件，連同接納表格已根據收購守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三日寄發予股東。

要約的預期時間表

以下所載為摘錄自綜合文件的要約的預期時間表。以下所載預期時間表僅供參考。如有任何變動，要約人及本公司將適時聯合作出進一步公告。除另行說明外，本聯合公告及綜合文件所載的所有時間及日期提述均指香港當地時間及日期。

事件

時間及日期

綜合文件及隨附的

接納表格寄發日期 (附註1)	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三日 (星期五)
要約開始可供接納 (附註1)	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三日 (星期五)
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及日期 (附註2)	二零一九年十月四日 (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截止日期 (附註2)	二零一九年十月四日 (星期五)
於聯交所網站公佈要約結果 (附註2)	二零一九年十月四日 (星期五) 下午七時正前

就要約項下收取之有效接納

而寄發股款之最後日期 (附註2及3)..... 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六日 (星期三)

附註：

1. 要約 (於所有方面均為無條件) 於綜合文件日期 (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三日) 作出，且於此日期起直至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可供接納。要約一經接納，即屬不可撤銷，亦不得撤回，惟收購守則許可的情況除外。有關接納可予以撤銷情況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綜合文件附錄一「6. 撤回權利」一段。
2. 根據收購守則，要約初步須於綜合文件寄發日期後至少21日內可供接納。除非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要約，否則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及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四日下午四時正。要約人有權根據收購守則可延長要約至其根據收購守則 (或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許可) 可能釐定的日期。本公司及要約人將透過聯交所網站於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前聯合刊發公告，當中列明要約結果以及要約是否予以延期、修訂或屆滿。倘要約人決定延長要約，將刊發公告列明要約下一個截止日期或列明要約仍將可供接納直至進一步通知為止。在後者的情況下，須於要約截止前向未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發出最少14日的書面通知。

於中央結算系統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直接持有要約股份或透過經紀或託管商參與者間接持有要約股份的要約股份實益擁有人，應留意促使向中央結算系統作出指示的時間規定。有關此方面的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文件附錄一。

倘於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及日期以及寄發根據要約就有效接納應付股款之最後日期，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屬以下情況，則於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及日期以及寄發根據要約就有效接納應付股款之最後日期將會生效：

- (i) 於接納要約的最後日期或就有效接納寄發應付要約款項匯款的最後日期在香港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時間懸掛但於中午十二時正後除下，於該等情況下，接納要約的最

後時間或就有效接納寄發應付要約款項匯款的最後日期(視情況而定)將仍為同一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

- (ii) 於接納要約的最後日期或有效接納寄發應付要約款項匯款的最後日期在香港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懸掛，於該等情況下，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或有效接納寄發應付要約款項匯款的最後日期(視情況而定)將改為下一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之間的任何時間並無生效該等警告的日期)下午四時正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的相關其他日期。

3. 根據收購守則，就根據要約交回之要約股份而應付之現金代價(扣除香港賣方從價印花稅後)之股款將以平郵方式盡快寄付予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惟無論如何須於登記處收到妥為簽署之接納表格及要約股份所有權之所有相關文件以使該接納完整及有效當日之後七(7)個營業日內寄發。

除上文所述者外，倘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於上述日期及時間未有生效，則上述其他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盡快以公告方式知會獨立股東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

警告：

要約在所有方面均為無條件。獨立股東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務請仔細閱讀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務請留意由要約人與本公司將共同發出有關要約進展的公告，另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對於彼等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要約人及本公司謹此提醒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注意收購守則下之買賣限制並披露彼等獲准就本公司任何證券進行的交易(如有)。

為及代表
Central Culture Resource Group Limited
唯一董事
余竹雲

承董事會命
泓盈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徐軾英

香港，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三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吳志斌先生及吳頌恩女士；非執行董事徐嫻英女士(主席)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邱仲珩先生、龐錦強先生及盧其釗先生。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所表達意見(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所表達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其他事實導致本聯合公告任何陳述產生誤導成分。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的唯一董事為余竹雲先生。

要約人的唯一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公司及董事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所表達意見(本公司及董事所表達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其他事實導致本聯合公告任何陳述產生誤導成分。